

校課程係配合學期辦理，有其一貫性，故於授課期間，教師應維持穩定，以免影響教學；又教師之工作除授課時數外，其他工作無法明確界定或計量其工作時間，現階段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確有其困難。至未來是否將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納入適用，本部將持續檢討，如窒礙難行之原因消除，將公告適用該法。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海外新生嬰兒因設籍須滿 6 個月方可加保之門檻，造成其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0）

陳委員就海外新生嬰兒因設籍須滿 6 個月方可加保之門檻，造成其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全民健保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例如要求被保險人進行體檢與病史查訪，再決定是否予以承保，或視其個案情況，增加保險費或限縮保險給付，藉以降低相關風險等等。為此，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之初，乃依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全民健保體系者，設有 4 個月（經二代健保修法延長為 6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
- 二、復查歷年來部分海外國民短期返國以健保身分就醫之情形，屢遭社會各界質疑對其他保險對象有所不公，故 100 年初公布之二代健保修法案，立法院為落實外界對全民健保公平性之期待，爰決議從嚴限縮投保資格之相關規範，包括將原 4 個月之等待期，修正延長為 6 個月。
- 三、二代健保修法後，若再修法放寬民眾海外出生之新生嬰兒返臺參加健保，可不受設籍滿 6 個月之限制或追溯自出生日加保，使其得申請核退境外醫療費用，恐將造成出生後須支付高額醫療費用者均返臺主張追溯投保之逆選擇情況，業與前述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及立法院從嚴限縮投保資格之修法意旨相牴觸，有所不宜。惟若考量對於新生嬰兒之照顧，委員所提與外籍在臺人士之新生嬰兒併同考量修法之建議，本部將審慎進行修法評估。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7）

羅委員就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